

#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385

## 2013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齐万彤	外出	

三、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四、 公司负责人林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顺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顺付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828,030.16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473,180,992.79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46,352,962.63 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八届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本报告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涉及的本公司 2014 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2
第八节	公司治理.....	36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0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4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9

#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我公司、山东金泰	指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 重大风险提示：

###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连续 3 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 14.1.3 条和第 14.1.6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3 年 5 月 14 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将在 2013 年年报披露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

如果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或受理后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在决定不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或者在决定不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同时，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2、 公司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山东金泰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DONG JINTAI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 D J 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云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继座	刘芑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	山东省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
电话	0531-88902341	0531-88902341
传真	0531-88902341	0531-88902341
电子信箱	jtjt-jn@263.net	jtjt-jn@263.net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北路 56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100
公司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100
公司网址	http://www.sdjintai.com.cn
电子信箱	jtjt-jn@263.net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部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金泰	600385	山东金泰

###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0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 (三) 公司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2001 年 7 月 23 日我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营范围是: 许可生产的药品 (片剂、膜剂、胶囊剂、生物制品) 的生产; 本公司产品的销售; 餐饮服务; 机电设备、医疗器械、百货、五金交电化工 (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 (不含金银手饰)、办公用品、其他食品的销售; 许可范围的商品进出口、广告业务; 住宿、娱乐服务; 本公司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和技术服务。

2、2002 年 4 月, 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房地产开发; 许可范围内药品的生产及本公司产品的销售; 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和技术服务。

3、2006 年 6 月, 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许可范围内药品的生产及本公司产品的销售; 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2007 年 7 月, 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投资管理, 药品的研发与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不含药品生产), 房地产的中介服务。

5、2013 年 6 月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 "投资管理, 药品的研发与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不含药品生产), 房地产的中介服务, 医疗器械的销售 (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2013 年 12 月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医疗器械销售 (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一般经营项目: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及管理, 药品的研发与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不含药品生产); 房地产中介服务 (须凭资质证书经营); 铂金制品、钯金制品、黄金制品、银制品及珠宝首饰加工、销售 (国家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商品除外)。

## (四) 公司上市以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1、2001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控股股东为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实验厂青年化工厂。

2、2002 年 1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实验厂青年化工厂整体改制为济南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3、2003 年 1 月 7 日济南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济南市工商管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 济南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我公司的股份由济南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承受,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内)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东风东街 227 号德蒙商务中心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守堂 张中峰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37,933,707.76	4,977,842.14	4,977,842.14	10,706.56	5,595,081.11	5,595,08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28,030.16	-16,766,857.09	-13,981,816.82	不适用	-19,861,000.33	-18,005,27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00,943.31	-19,796,636.69	-20,507,956.13	不适用	-17,170,042.31	-17,881,36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80,810.67	-1,257,900.99	-1,257,900.99	不适用	-258,680.05	-258,680.05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1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59,348.86	-280,006,643.70	-246,742,623.37	不适用	-281,332,890.98	-250,853,910.92
总资产	111,762,136.48	25,361,359.51	37,766,005.00	340.68	34,231,306.34	47,347,271.27

####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1	-0.09	不适用	-0.13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1	-0.09	不适用	-0.13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0.14	不适用	-0.12	-0.12
加权平均净				不适用		

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不适用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进行黄金珠宝首饰贸易所致。

本报告期末总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期末增长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由新恒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款项、进行黄金珠宝首饰贸易实现利润及债权人豁免孙公司 HUAXIA TRADING LTD 债务所致。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和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13）第 0012-4 号《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审核说明》。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5,842.03	系公司对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被拍卖	6,540,391.82	
债务重组损益	20,404,827.64	系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豁免公司的孙公司 HUAXIA TRADING LTD 债务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9,754.31		-3,604,763.83	-2,751,931.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6,171.49		94,151.61	60,973.70
合计	21,027,086.85		3,029,779.60	-2,690,958.02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793.37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497.78 万元增加 10,706.56%，营业利润为 1016.51 万元，上年同期为-1946.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682.80 万元，上年同期为-1,676.69 万元，发生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珠宝贸易所致。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37,933,707.76	4,977,842.14	10,706.56
营业成本	511,962,066.03	1,881,549.28	27,109.60
销售费用	78,502.63	64,995.54	20.78
管理费用	10,425,947.59	9,243,054.98	12.80
财务费用	6,299,701.22	10,571,467.27	-4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80,810.67	-1,257,90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83.51	8,668,001.00	-10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93,679.45	-7,367,983.50	

##### 2、 收入

######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793.37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497.78 万元增长 10,706.56%，主要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珠宝贸易所致。

######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为 534,274,601.51 元，占 2013 年销售总额的 99.31%。

##### 3、 成本

######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医药	直接材料	1,388,881.93	0.27	1,204,671.95	47.40	15.29
医药	直接人工	353,945.30	0.07	288,413.70	11.36	22.72
医药	制造费用	723,884.11	0.14	640,437.66	25.20	13.03
黄金珠宝首饰	采购成本	509,117,344.64	99.44			
租金	租赁成本	378,010.05	0.07	301,887.01	16.04	25.2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药品	直接材料	1,388,881.93	0.27	1,204,671.95	47.40	15.29
药品	直接人工	353,945.30	0.07	288,413.70	11.36	22.72
药品	制造费用	723,884.11	0.14	640,437.66	25.20	13.03
黄金珠宝首饰	采购成本	509,117,344.64	99.44			
租金	租赁成本	378,010.05	0.07	301,887.01	16.04	25.22

##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为 510,107,103.81 元，占 2013 年采购总额的 99.95%。

## 4、 费用

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78,502.63	64,995.54	20.78
管理费用	10,425,947.59	9,243,054.98	12.80
财务费用	6,299,701.22	10,571,467.27	-40.41
所得税	3,612,837.21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40.41%，主要系公司偿还计息借款，计息借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3,612,837.21 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实现的企业所得税。

## 5、 现金流

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6,280,810.67	-1,257,900.9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7,883.51	8,668,001.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7,993,679.45	-7,367,983.50
现金流量净额	21,609,785.27	42,116.5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预付货款所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上年处置固定资产所致；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向股东关联方借款所致。

## 6、 其它

##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营业收入	537,933,707.76	4,977,842.14	532,955,865.62	10706.56	注 1
营业成本	511,962,066.03	1,881,549.28	510,080,516.75	27109.60	注 2
财务费用	6,299,701.22	10,571,467.27	-4,271,766.05	-40.41	注 3
投资收益	1,155,842.22	-169,464.12	1,325,306.34		注 4
营业外收入	23,389,491.48	6,540,391.82	16,849,099.66	257.62	注 5
所得税费用	3,612,837.21		3,612,837.21		注 6

注 1：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出售黄金及镶嵌软玉首饰所致；

注 2：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出售黄金及镶嵌软玉首饰所致；

注 3：主要系公司偿还计息借款，计息借款减少所致；

注 4：主要系公司对合营公司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被拍卖产生收益所致；

注 5、主要系公司转销了部分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及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豁免公司的孙公司 HUAXIA TRADING LTD 债务所致；

注 6：系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实现利润产生的企业所得税。

##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	4,426,074.63	2,466,711.34	44.27	35.46	56.15	减少 14.29 个百分点
黄金珠宝首饰	531,365,933.13	509,117,344.64	4.1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药品	4,426,074.63	2,466,711.34	44.27	35.46	56.15	减少 14.29 个百分点
黄金珠宝首饰	531,365,933.13	509,117,344.64	4.19			

###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4,426,074.63	35.46
国外	531,365,933.13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1,653,571.57	19.37	43,786.30	0.17	49,352.85
预付款项	66,076,856.07	59.12	132,821.72	0.52	49,648.53
其他应付款	38,959,940.88	34.86	254,203,260.90	1,002.33	-84.67
资本公积	299,044,405.86	267.57	28,693,634.35	113.14	942.20

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由新恒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入资金及开展黄金珠宝首饰贸易所致

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预付深圳市国君珠宝金饰有限公司货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的孙公司 HUAXIA TRADING LTD 债务被豁免所致

资本公积：系公司的关联方豁免孙公司 HUAXIA TRADING LTD 的债务所致

####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利用在香港便于拓展国际业务这一平台，积极开展黄金珠宝贸易业务，且经营良好，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35 万元。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与金银珠宝生产商、新加坡销售客户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均签订了长期合作的相关协议。长期合作相关协议的签订为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珠宝贸易业务提供了长期稳定的保障。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的产品有近 50 个品种，除主导产品非普拉宗片、盐酸氯雷他定片等品种外，金娅捷、金霉迪等特色产品膜剂为我公司的市场优势之一。公司的产品有 20 个品种列入 2012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公司参与国家医改和药品招标奠定了基础。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合营公司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6.10% 的股权被法院拍卖，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变为 105,854.00 元，较上年期末的 440,211.97 元减少 334,357.97 元。

#####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贸易、服务	港币 2,000.00	8,778.73	3,400.54	53,136.59	2,196.42	1,835.14

HUAXIA TRADING LTD	商业	美元 10.00	27,679.70	27,679.70		-1,456.83	583.66
-----------------------	----	----------	-----------	-----------	--	-----------	--------

###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世界黄金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由于全球消费者对金价走低作出反应，2013 年黄金饰品需求呈现自 1997 年以来最大的增幅，全年需求量达到 2209.5 吨，与 2012 年相比增长 17%。2013 年，中国大陆向香港出口珠宝首饰 419.69 亿美元。香港作为全球六大贵重珠宝首饰出口地之一，2013 年贵金属、珍珠及宝石首饰出口总值达 530 亿港元。

公司目前已将黄金珠宝出口贸易作为重点发展方向，随着世界经济进一步复苏及消费者对珠宝首饰的需求转强，公司未来将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是：公司将利用子公司金泰国际位于香港这一地域优势，积极拓展国际业务，在稳定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商及销售客户，逐步扩大黄金珠宝贸易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拟通过医药等其他行业的多元化经营，降低企业风险，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 经营计划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与金银珠宝生产商、新加坡销售客户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均签订了长期合作的相关协议。2014 年度，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逐步扩大黄金珠宝贸易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2014 年度，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在稳定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及销售客户，降低企业风险，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4 年度，为进一步体现采购价格优势，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决定在济南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拟采用进料加工的方式，从国外进口黄金，并与中国大陆的黄金珠宝加工企业签订《委托加工协议》进行委托加工，加工后的黄金珠宝饰品全部出口。该子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将为公司扩大黄金珠宝贸易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供了保障。

2014 年度，公司将积极发展医药相关业务，积极拓宽现有药品销售业务的渠道，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运营资金近 1 亿港币，如运营资金出现缺口时，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将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寻求资金支持。

###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 1、供货及销售渠道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与金银珠宝生产商、新加坡销售客户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均签订了长期合作的相关协议，为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长期稳定开展黄金珠宝贸易提供了保障。

2、政策和市场风险 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利率水平的变化，国内外市场环境、行业未来发展变化、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原因有可能对公司未来效益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 一、强调事项段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 44,635.30 万元，2013 年度合并利润表实现净利润 2,633.74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黄金首饰贸易实现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33.35 万元；因经营困难，不能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因缺乏资金未能偿还到期债务，部分资产被依法查封。该等情形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因连续 3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亏损，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5 月 14 日起暂停上市。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恢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使公司成功实现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2013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壹仟万元，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 （一）2013 年度已采取的具体措施及经营成果如下：

1、2013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积极开展黄金珠宝贸易业务，且经营良好。公司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379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83 万元，不仅使公司成功实现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壹仟万元，而且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公司积极推动关联方、债权人豁免公司债务，成功实现 2013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

通过一系列债权人债务豁免等措施，公司实现 2013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06 万元，较期初增加 29707 万元。

公司通过开展债务重组和债务豁免、成功转型黄金珠宝贸易业务后，债务负担大为减轻，盈利能力得到极大提高。

##### （二）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与金银珠宝生产商、新加坡销售客户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均签订了长期合作的相关协议。2014 年一季度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已实现珠宝销售 5207 万美元，2014 年 4 月 16 日，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与新加坡销售客户签订了《黄金首饰买卖合同》，货物金额总值为 9321 万美元。

2014 年度，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将利用在香港便于拓展国际业务这一平台，在稳定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及销售客户，逐步扩大黄金珠宝贸易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2、2014 年度，为进一步体现采购价格优势，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决定在济南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拟采用进料加工的方式，从国外进口黄金，并与中国大陆的黄金珠宝加工企业签订《委托加工协议》进行委托加工，加工后的黄金珠宝饰品全部出口。该子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将为公司扩大黄金珠宝贸易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供了保障。

2014 年度，公司将积极发展医药相关业务，积极拓宽现有药品销售业务的渠道，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已具备持续经营能力，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特此说明。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  
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该专项说明表示同意。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3 年 9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详见 2014 年 4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和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13）第 0012-4 号《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审核说明》。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健全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并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 年度)》。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的净利润	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 比率(%)
2013 年					26,828,030.16	
2012 年					-16,766,857.09	
2011 年					-19,861,000.33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 (一) 其他说明

1、2003年12月15日收到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2003)长民商初字第1720号、1721号、1722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诉状称：公司于2000年12月26日以在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未注册)的49%的股份为质押与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工行根据《转贷款合同书》签订借款总金额2,629.80万元的三年期借款合同(已还款170万元)，由公司应在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的盈利分红偿还贷款本息,虽贷款未到期且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未注册也一直未投产运营,仍起诉本公司,请求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息28,057,377.55元,对公司在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的49%的股份有优先受偿权;2003年度公司会计报表作增加营业外支出及预计负债处理。2004年7月29日,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以(2003)长民商初字第1721号《民事判决书》,做出公司给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借款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自2000年12月26日起至付清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对公司在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的49%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判决。2004年8月10日,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2003)长民商初字第1720号、1722号《民事裁定书》做出中止诉讼的裁定。2005年3月21日,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2003)长民商初字第1720号、1722号《民事判决书》分别做出公司给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借款本金1239.8万元人民币、220万元人民币,并自2000年12月26日起至付清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逾期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对公司在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的49%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判决。2005年6月27日,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剥离了上述贷款事项。2009年11月26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称,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对公司为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质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2003年12月24日、2004年9月15日及2009年12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2、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起诉我公司和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纠纷一案,本公司于2006年11月24日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济民四初字第196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查封令№0503642。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我公司和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存款33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2006年11月24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下达了(2006)济民四初字第196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令№0503642。冻结我公司和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存款33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2007年1月31日我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济民四初字第1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贷款本金333万元,利息847942.09元(利息计至2006年12月20日,嗣后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另行计付);被告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条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行上述保证义务后,有权向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13330元,财产保全费8585元,合计21915元,由被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因该款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已预交,故由两被告在履行判决义务时一并与原告结清。2009年11月26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

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称，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对公司为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质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2007 年 2 月 3 日及 2009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对于以上 1、2 项公司所欠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在 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公司同意在债务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向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足额偿还人民币 15,000,000.00 元；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在收到公司偿还的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款项后，对公司剩余债务人民币 33,093,104.37 元中豁免公司人民币 18,093,104.37 元债务，并在 2 日内向公司出具《关于豁免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务的确认函》；公司同意在收到上述《关于豁免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务的确认函》的第二天起开始对所欠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剩余债务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公司偿还的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因此，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与公司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同意对公司剩余债务人民币 33,093,104.37 元中豁免公司人民币 18,093,104.37 元债务。上述债务豁免后，公司尚欠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的剩余债务 15,000,000.00 元未予履行。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必拓”）经友好协商签订了《还款协议书》，相关内容如下：双方确认，截止到 2013 年 9 月 30 日，我公司共欠中矿必拓款项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5,675,000.00 元。我公司同意在本还款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2 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向中矿必拓偿还人民币 15,675,000.00 元，中矿必拓收到我公司偿还的人民币 15,675,000.00 元后，我公司所欠中矿必拓款项已全部还清，我公司不再欠中矿必拓任何款项。本还款协议书生效且中矿必拓收到我公司偿还的人民币 15,675,000.00 元后，中矿必拓同意持本还款协议书与我公司共同到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执行终结事项。由于该项还款人民币 15,675,000.00 元需向我公司的股东借款，因此，只有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我公司向股东借款人民币 15,675,000.00 元议案后，本协议正式生效。2013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无参会股东对《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的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未获通过。所以我公司与中矿必拓签署的上述《还款协议书》不生效。上述债务重组事项已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29 日、2013 年 9 月 14 日、10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孙公司 HUAXIA TRADING LTD 收到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同意债务转移的函》，同意公司将应支付给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 15,852,500.00 元的付款义务全部转移给 HUAXIA TRADING LTD。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 HUAXIA TRADING LTD 签署《债务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13033），公司将应支付给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 15,852,500.00 元的付款义务全部转移给 HUAXIA TRADING LTD。

2013 年 12 月 14 日，HUAXIA TRADING LTD 收到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同意不计收利息的函》，同意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不计收 HUAXIA TRADING LTD 未支付款项人民币 15,852,500.00 元的债务利息。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孙公司 HUAXIA TRADING LTD 收到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具体内容为：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对 HUAXIA TRADING LTD 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5,852,500.00 元）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受。

2013 年 12 月 31 日，HUAXIA TRADING LTD 收到了公司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豁免 HUAXIA TRADING LTD 债务的函》，同意豁免 HUAXIA TRADING LTD 对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玖仟伍佰壹拾捌万捌仟贰佰肆拾捌元伍角（小写：95,188,248.50 元）的债务，上述豁免 HUAXIA TRADING LTD 95,188,248.50 元的债务中含 HUAXIA TRADING LTD 所欠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700 万元债务。

上述债务处理事项已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28 日、2014 年 1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上。

报告期内，公司孙公司 HUAXIA TRADING LTD 所欠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已处理完毕，公司孙公司 HUAXIA TRADING LTD 不再欠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任何款项。

3、公司与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200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济民四终字第 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给付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济南金泰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4,403,171.72 元。2005 年 8 月 12 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区人民法院(2004)历城执字第 2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被执行人(我公司)在济南志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10 万元股权予以冻结、查封。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依法委托山东鑫泰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我公司所持有的济南志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 万股法人股,2006 年 11 月 6 日北京赛伦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最高价 135 万元竞得。2006 年 12 月 4 日 我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区人民法院(2004)历城执字第 21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被执行人(我公司)在济南志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10 万股法人股归买受人北京赛伦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买受人北京赛伦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持本裁定书在 30 日内到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 日收到济南市历城区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04)历城执字第 213 号《执行裁定书》、(2004)历城执字第 213-4 号《执行裁定书》。(2004)历城执字第 213 号《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及裁定结果：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份；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2004)历城执字第 213--4 号《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及裁定结果：拍卖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 443.764905 万股。2013 年 8 月初，公司到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了解公司房产情况，查询到济南市历城区区人民法院向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了(2004)历城执字第 21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两份)、(2004)历城执字第 213 号《执行裁定书》(一份)，将公司的两栋房产予以查封。公司截止目前尚未收到济南市历城区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上述《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04)历城执字第 213 号《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本院已立案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03)历民商初字第 1143 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裁定如下：继续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的房产一宗(房产证号为：历城 002840)。查封期限：上述措施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4 年 1 月 7 日。期间不得对上述财产处分、转移、毁损、设定权利负担。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2004)历城执字第 21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请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协助执行以下事项：继续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的房产一宗(房产证号为：历城 002840)。(2004)历城执字第 21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请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协助执行以下事项：继续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的房产一宗(房产证号为：历城 002841)。

2013 年 7 月 5 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委托山东永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已查封我公司持有的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评估鉴定。济南市历城区区人民法院向我公司送达了《价值鉴定报告书》鲁永晟评鉴定【2013】第 015 号，评估鉴定结论如下：根据清查、盘点财产清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委托评估鉴定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43.764905 万元的股权，评估价值人民币 1,542,217.18 元。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收到济南市历城区区人民法院向我公司送达的(2013)济历法委拍字第 16 号《相关当事人参加拍卖会通知》，主要内容为：定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由山东齐鲁中天拍卖有限公司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六楼拍卖厅举行拍卖会，拍卖标的为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43.77 万元的股权。2013 年 10 月 15 日下午，经与济南市历城区区人民法院技术室沟通，由于无人参加竞拍，济南市历城区区人民法院对我公司持有的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43.764905 万元的股权进行的拍卖流拍。2013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济南市历城区区人民法院(2004)历城执字第 213-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公司在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 443.764905 万股作价 154.23 万元，归申请执行人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减去申请执行人代交的评估费 50000 元、拍卖费用 2100 元，余款 149.02 万元抵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

2014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04）历城执字第 21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公司位于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房产一处（证号：历城 002841），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

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3 年 9 月 3 日、10 月 10 日、2005 年 8 月 17 日、2006 年 12 月 6 日、2013 年 5 月 7 日、8 月 7 日、10 月 15 日、10 月 18 日、12 月 19 日、2014 年 2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4、2004 年 3 月 1 日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历城区支行起诉我公司偿还所欠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查封了公司济房权证历城字第 002841 号第 2—5 幢房产、公司对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 3060 万股股权、公司历城国用 95 字第 1002002 号及历城国用 95 字第 1001024 号两宗土地。2004 年 4 月 19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第（2004）济民四初字第 22 号，判令我公司偿还所欠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原告以抵押物优先受偿；由我公司承担诉讼费用和律师代理费。报告期内，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了（2010）泰执字第 29-1 号、（2010）泰执字第 29-2 号《民事裁定书》（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用）和（2010）泰执字第 29 号裁 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我公司在洪楼西路 29 号房产，包括证号历城 002841 号项下的第 2-5 幢（面积 2019.05 平方米）及证号 002840 号项下第 6 幢房产（面积 4818.41 平方米）。轮候查封我公司在平阴县栾湾乡平洛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 98 字第 081306069 号）和平阴县安城乡西寨村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 99 字第 005 号）。查封期间两年。（2010）泰执字第 29 号裁 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上述债务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另外，公司在平阴县栾湾乡平洛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 98 字第 081306069 号）和平阴县安城乡西寨村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 99 字第 005 号）正在修建的 220 国道占用了上述两宗土地中的部分土地（约 8700 平方米），公司将向平阴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做进一步了解和沟通。2011 年 7 月 18 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送达了（2011）泰中法技拍字第 23 号《召开拍卖会通知书》，定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便民诉讼中心由泰安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与山东元宏拍卖有限公司举行联合拍卖会，对我公司位于济南市平阴县栾湾乡东平洛村的平国用（98）字第 081306069 号土地使用权、平阴县安城乡西土寨村的平国用（99）字第 005 号证下评估报告中所载宗地二进行拍卖，由于无人参加竞拍，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我公司的土地拍卖流拍。2011 年 8 月 25 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送达了（2011）泰中法技拍字第 30 号《召开拍卖会通知书》，定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便民诉讼中心由泰安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与山东元宏拍卖有限公司举行联合拍卖会，对我公司位于济南市平阴县栾湾乡东平洛村的平国用（98）字第 081306069 号土地使用权、平阴县安城乡西土寨村的平国用（99）字第 005 号证下评估报告中所载宗地二进行拍卖，由于济南鲁雅制药有限公司的部分职工就拍卖我公司土地向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故负责拍卖我公司土地的拍卖师宣布中止拍卖我公司土地，何时拍卖，另行通知。2012 年 6 月 27 日，我公司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0）泰执字第 29 号恢 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为：冻结我公司在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享有的 51.96% 的股权。冻结期间，不得擅自处分被冻结的股权；冻结期限两年（2012 年 6 月 12 日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2012 年 8 月 9 日，我公司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向我公司送达的（2012）泰中法技拍字第 19 号《召开拍卖会通知书》，主要内容为：需对我公司位于济南市平阴县栾湾乡东平洛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8）字第 081306069 号土地使用权、平阴县安城乡西土寨村平国用（99）字第 005 号土地使用权证下评估报告中所载宗地二进行第二次拍卖，兹定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30 分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大厅由泰安市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与山东元宏拍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拍卖会。在 2012 年 8 月 22 日上午，经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沟通，由于无人参加竞拍，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我公司位于济南市平阴县栾湾乡东平洛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8）字第 081306069 号土地使用权、平阴县安城乡西土寨村平国用（99）字第 005 号土地使用权证下评估报告中所载宗地二进行的第二次拍卖流拍。2012 年 9 月 24 日，我公司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向我公司送达的（2012）泰中法技拍字第 24 号《召开拍卖会通知书》，主要内容为：需对我公司

位于济南市平阴县栾湾乡东平洛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8）字第 081306069 号土地使用权证下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平阴县安城乡西土寨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9）字第 005 号土地使用权证下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兹定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 时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大厅由泰安市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与山东元宏拍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拍卖会。2012 年，我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向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拍卖程序异议书》，就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拍卖我公司位于平阴县两宗土地一事提出异议。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2010）泰执字第 29 号恢 1-1 号异 3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驳回异议。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执行裁定复议申请书》，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送达的（2010）泰执字第 29 恢 1-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继续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土地证号为：历城国用（95）字第 1001024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6809.7 平方米；查封期间不得办理转让、过户等手续；查封期限一年。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送达的（2013）鲁执复议字第 1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申请复议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2010）泰执字第 29 恢 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继续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平阴县栾湾乡平洛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 98 字第 081306069 号）和平阴县安城乡西寨村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 99 字第 005 号）；查封期限一年（自 2013 年 3 月 23 日至 2014 年 3 月 22 日）。报告期内，公司所欠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未予履行。根据（2010）泰执字第 29 号恢 1 裁 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债务申请执行人由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奇骏”）。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深圳奇骏经友好协商签订了《还款协议书》，相关内容如下：双方确认，截止到 2013 年 9 月 30 日，我公司共欠深圳奇骏款项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46,698,742.65 元。我公司同意在本还款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2 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奇骏偿还人民币 36,698,742.65 元；剩余欠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待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一次性偿还乙方；深圳奇骏在收到我公司偿还的人民币 36,698,742.65 元之日起，同意我公司对剩余款项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不再计息。本还款协议书生效且深圳奇骏收到我公司偿还的人民币 36,698,742.65 元后，深圳奇骏同意持本还款协议书与我公司共同到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和解协议事项。由于该项还款人民币 36,698,742.65 元需向我公司的股东借款，因此，只有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我公司向股东借款人民币 36,698,742.65 元议案后，本协议正式生效。2013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无参会股东对《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的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未获通过。所以我公司与深圳奇骏签署的上述《还款协议书》不生效。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孙公司 HUAXIA TRADING LTD 收到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同意债务转移的函》，同意公司将应支付给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 47,404,827.64 元的付款义务全部转移给 HUAXIA TRADING LTD。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 HUAXIA TRADING LTD 签署《债务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13032），公司将应支付给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 47,404,827.64 元的付款义务全部转移给 HUAXIA TRADING LTD。

2013 年 12 月 14 日，HUAXIA TRADING LTD 收到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同意不计收利息的函》，同意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不计收 HUAXIA TRADING LTD 未支付款项人民币 47,404,827.64 元的债务利息。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孙公司 HUAXIA TRADING LTD 收到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具体内容为：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对 HUAXIA TRADING LTD 人民币 47,404,827.64 元的债权已全部转让给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承受。

2013 年 12 月 27 日，HUAXIA TRADING LTD 与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HUAXIA TRADING LTD 同意在债务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向

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足额偿还人民币 27,000,000.00 元；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在 HUAXIA TRADING LTD 支付人民币 27,000,000.00 元款项后，对 HUAXIA TRADING LTD 所欠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剩余债务人民币 20,404,827.64 元予以全部豁免，并在 2 日内向 HUAXIA TRADING LTD 出具《关于豁免 HUAXIA TRADING LTD 债务的函》。2013 年 12 月 30 日，HUAXIA TRADING LTD 按照债务重组的约定向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支付 27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HUAXIA TRADING LTD 收到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豁免 HUAXIA TRADING LTD 债务的函》，同意对 HUAXIA TRADING LTD 所欠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剩余债务人民币 20,404,827.64 元予以全部豁免。

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泰执字第 29 恢 1-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洪楼西路 29 号房产，包括证号历城 002841 号项下第 2-5 幢及证号为历城 002840 号项下房产；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洪楼西路 29 号，土地证号为历城国用（95）字第 1001024 号的土地使用权；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平阴县栾湾乡东平洛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8）字第 081306069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平阴县安城乡西土寨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9）字第 005 号的土地使用权；在查封期间内，被执行人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查封期限为两年，续查封期限为一年。

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2004 年 5 月 14 日、2010 年 5 月 13 日、2010 年 6 月 5 日、2011 年 7 月 28 日、2011 年 9 月 8 日、2012 年 6 月 29 日、2012 年 8 月 10 日、2012 年 8 月 24 日、2012 年 9 月 25 日、10 月 19 日、12 月 22 日、2013 年 1 月 31 日、2 月 20 日、3 月 23 日和 4 月 20 日、9 月 14 日、10 月 8 日、12 月 14 日、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12 月 31 日、2014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报告期内，公司孙公司 HUAXIA TRADING LTD 所欠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已处理完毕，公司孙公司 HUAXIA TRADING LTD 不再欠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任何款项。

5、我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济民二商初字第 29 号《应诉通知书》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状》。案件各方当事人为：原告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为济南金鲁大厦和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件起因：原告在诉状中自称：济南金鲁实业总公司是 st 金泰的名义持有人，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历下区支行为该笔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且该权利义务已经由原告承继，而济南金鲁实业总公司注销，将人员、资产并归被告济南金鲁大厦。另外，目前该笔股份几经派送，总股数为 5333334 股。现原告依法提起诉讼，要求法院依法判令原济南金鲁实业总公司所持 st 金泰股份为原告所有，并由两被告协助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诉讼请求：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原济南金鲁实业总公司名下 5333334 股 st 金泰股份属于原告所有；由被告协助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济南金鲁大厦承担。2012 年 12 月 2 日，本案开庭审理，由于济南金鲁实业总公司已注销，为查清上述 5333334 股的股权的真实合法持有人，公司已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追加被告或第三人申请书》，请求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追加济南市总工会直属工会为本案的被告或第三人参加诉讼。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了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下达的（2011）济民二商初字第 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确认济南金鲁实业总公司所持被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33334 股的股权归原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有；限被告济南金鲁大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原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变更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驳回原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96467 元，由原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2012 年 11 月 3 日、201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6、我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9 日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12）历城商初字第 676 号《应诉通知书》及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民事起诉状》。案件各方当事人为：原告为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件起因：原告在诉状中自称：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由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兴泰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出资 1700 万元共同设立。公司设立后股东山东兴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相应的出资额已投资到位。被告以实物出资的房屋、土地也由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占有、使用，但至今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为此，特诉请法院依法裁决，责令被告限期为原告办理房产、土地过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诉讼请求：要求被告为原告办理历城区洪楼西路 29 号院内建筑面积 1519.02 平方米（济房权证历城字第 002841-2 号）过户手续；要求被告为原告办理历城区洪楼西路 29 号院内，历城国用（95）字第 1001024 号证内，面积 1262.37 平方米土地过户手续；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收到了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下达的（2012）历城商初字第 676 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及裁定结果如下：因涉案房产、土地已于 2010 年 3 月被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查封，依据规定，在执行阶段，案外人对人民法院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提起异议之诉的，应当由执行法院受理。案外人违反上述管辖规定，向执行法院之外的其他法院起诉，其他法院已经受理尚未作出裁判的，应当中止审理或者撤销案件，并告知案外人向作出查封、扣押、冻结裁定的执行法院起诉，故本案应中止审理。裁定如下：本案中止审理。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2013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7、我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12）历城商初字第 681 号《应诉通知书》及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案件各方当事人为：原告为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件起因：原告在诉状中自称：自 2002 年 1 月 31 日起，被告分 9 次向原告累计借款 243.3653 万元。2004 年 2 月 19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4 日被告分四次向原告还款计 26.7421 万元，尚欠 216.6232 万元。经多次催要，至今未果。为此，特诉请法院依法裁决。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216.6232 万元；要求被告支付占用资金期间利息（按年贷款利率 6% 计算）损失；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收到了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下达的（2012）历城商初字第 6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限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2086231.70 元；驳回原告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4130 元，原告负担 640 元，被告负担 2349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下达的（2013）济商终字第 2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4130 元，由公司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报告期内公司未履行以上判决。

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2013 年 3 月 29 日、7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 二、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三、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四、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04）历城执字第 213-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持有的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 443.764905 股作价 154.23 万元，归申请执行人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013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五、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 交易 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原则	关联 交易 价格	关联交易 金额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的 比例 (%)	关联 交易 结算 方式	市场 价格	交易 价格 与市 场参 考价 格差 异较 大的 原因
济 南 金 达 药 化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关 联 人	购 买 商 品	原 材 料	市 场 价		472,162.39	100.00			
合计				/	/	472,162.39	100.00	/	/	/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中数光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0.00	1,9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新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365,006.12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133,637.45	150,823,131.3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静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720,000.00

(三) 其他

1、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豁免 HUAXIA TRADING LTD 人民币 95,188,248.50 元的债务；

2、中数光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豁免 HUAXIA TRADING LTD 人民币 79,600,624.14 元的债务；

3、新恒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 HUAXIA TRADING LTD 港币 55,000,000.00 元、美元 1,000,000.00 元的债务；

4、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豁免 HUAXIA TRADING LTD 人民币 44,002,348.87 元的债务；

5、北京静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豁免 HUAXIA TRADING LTD 人民币 1,720,000.00 元的债务；

6、北京新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豁免 HUAXIA TRADING LTD 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债

务。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订立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的执行情况
金泰国际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君珠宝金饰有限公司	2013-11-29	40,313,110.00 美元	履行完毕
金泰国际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君珠宝金饰有限公司	2013-12-12	95,977,546.30 美元	履行完毕
金泰国际有限公司	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2013-12-10	42,328,640.00 美元	履行完毕
金泰国际有限公司	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2013-12-20	45,314,451.17 美元	履行完毕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3-05-26	21,118,695.63 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3-06-01	5,000,376.04 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13	1,100,000.00 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3-05-15	6,251,333.01 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06	15,758,000.00 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数光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2013-06-26	7,950,624.14 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不适用

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6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十一、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形的措施

公司因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连续 3 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 14.1.3 条和第 14.1.6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3 年 5 月 14 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为恢复上市开展工作，根据《上市规则》关于恢复上市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使公司成功实现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2013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壹仟万元，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2013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积极开展黄金珠宝贸易业务，且经营良好。公司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379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83 万元，不仅使公司成功实现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壹仟万元，而且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公司积极推动关联方、债权人豁免公司债务，成功实现 2013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

通过一系列债权人债务豁免等措施，公司实现 2013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06 万元，较期初增加 29707 万元。

### (二) 终止上市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详细安排和计划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最终未获同意，终止上市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公司证券部负责：

1、联系方式：0531-88902341；

2、信息披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一) 本公司关于持续经营的说明

1、2013 年度已采取的具体措施及经营成果如下：

(1) 2013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积极开展黄金珠宝贸易业务，且经营良好。公司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379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83 万元，不仅使公司成功实现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壹仟万元，而且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 公司积极推动关联方、债权人豁免公司债务，成功实现 2013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

通过一系列债权人债务豁免等措施，公司实现 2013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06 万元，较期初增加 29707 万元。

公司通过开展债务重组和债务豁免、成功转型黄金珠宝贸易业务后，债务负担大为减轻，盈利能力得到极大提高。

2、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与金银珠宝生产商、新加坡销售客户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均签订了长期合作的相关协议。2014 年一季度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已实现珠宝销售 5207 万美元，2014 年 4 月 16 日，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与新加坡销售客户签订了《黄金首饰买卖合同》，货物金额总值为 9321 万美元。

2014 年度，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将利用在香港便于拓展国际业务这一平台，在稳定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及销售客户，逐步扩大黄金珠宝贸易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2) 2014 年度，为进一步体现采购价格优势，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决定在济南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拟采用进料加工的方式，从国外进口黄金，并与中国大陆的黄金珠宝加工企业签订《委托加工协议》进行委托加工，加工后的黄金珠宝饰品全部出口。该子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将为公司扩大黄金珠宝贸易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供了保障。

2014 年度，公司将积极发展医药相关业务，积极拓宽现有药品销售业务的渠道，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目前已具备持续经营能力，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 (二)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子公司济南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恒基永康医药有限公司、济南恒基大药房有限公司、济南金泰兽药有限公司，由于资金短缺等原因，未正常经营；济南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恒基永康有限公司、济南恒基大药房有限公司办理了税务注销手续。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注销下属公司济南金泰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济南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恒基永康医药有限公司、济南恒基大药房有限公司、济南金泰兽药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拟注销公司清算组备案手续。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33,334	3.60						5,333,334	3.6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333,334	3.60						5,333,334	3.6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333,334	3.60						5,333,334	3.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773,814	96.40						142,773,814	96.40
1、人民币普通股	142,773,814	96.40						142,773,814	96.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8,107,148	100.00						148,107,148	100.00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2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3,27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8	25,743,813			无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0	13,034,700			无
济南金鲁实业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	5,333,334		5,333,334	无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2,000,000			无
陈庆桃	境内自然人	1.30	1,923,579			无
顾力权	境内自然人	1.28	1,900,000			无
马进	境内自然人	1.27	1,887,771			无
林宏辉	境内自然人	1.20	1,782,798			无
陈诗平	境内自然人	1.01	1,491,250			无
连丽娇	境内自然人	0.92	1,355,699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743,813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034,7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庆桃	1,923,579		人民币普通股			
顾力权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进	1,887,771		人民币普通股			
林宏辉	1,782,798		人民币普通股			
陈诗平	1,491,250		人民币普通股			
连丽娇	1,355,699		人民币普通股			
成和梅	1,274,34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明	是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间未获知存在关联关系。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济南金鲁实业总公司	5,333,334			若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应向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款项,或取得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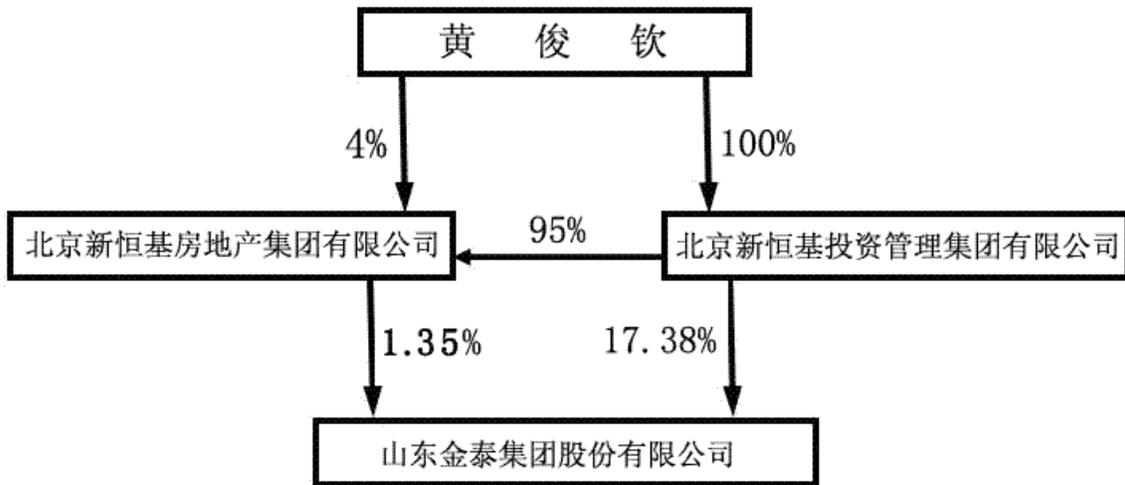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黄宇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16日
组织机构代码	72637315-6
注册资本	10,000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黄俊钦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香港
最近5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近五年历任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 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林云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男	42	2013年6月29日	2016年6月28日	0	0	0		6	
黄宇	董事	男	22	2013年6月29日	2016年6月28日	0	0	0			
齐万彤	董事	男	56	2013年6月29日	2016年6月28日	0	0	0			
陈焕智	董事	男	43	2013年6月29日	2016年6月28日	0	0	0			2.4
郭东平	董事	男	50	2013年6月29日	2016年6月28日	0	0	0			36
李敏	独立董事	男	50	2013年6月29日	2016年6月28日	0	0	0			
胡居洪	独立董事	男	38	2013年6月29日	2016年6月28日	0	0	0		3	
许领	独立董事	男	33	2013年6月29日	2016年6月28日	0	0	0		3	
郭泽锐	董事	男	26	2013年6月29日	2013年8月5日	0	0	0			
都豫蒙	董事	男	49	2010年6月30日	2013年6月29日	0	0	0			
林鹏	董事	男	44	2010年6月30日	2013年6月29日	0	0	0			
郭大鸿	董事	男	45	2010年6月30日	2013年6月29日	0	0	0			
陈建	独立董事	男	42	2010年6月30日	2013年6月29日	0	0	0		3	
章琪	监事长	男	49	2013年6月29日	2016年6月28日	0	0	0			11.76
周利	监事	女	45	2013年6月29日	2016年6月28日	0	0	0			7.2
肖楚标	监事	男	44	2013年6月29日	2016年6月28日	0	0	0			6
王晖	监事	男	45	2013年6月29日	2016年6月28日	0	0	0		4.54	
于斌	监事	男	50	2013年6月29日	2016年6月28日	0	0	0		2.12	
韩桂旺	监事长	女	37	2010年6月30日	2013年6月29日	0	0	0			
徐顺付	财务总监	男	44	2013年6月29日	2016年6月28日	0	0	0		4.44	
杨继座	董秘	男	40	2013年6月29日	2016年6月28日	0	0	0		4.5	
合计	/	/	/	/	/	0	0	0	/	30.6	63.36

林云：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黄宇：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齐万彤：历任北京市崇文区审计局审计科长，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焕智：历任中国银行汕头分行部门经理，北京新恒基集团东北公司财务总监，山东金泰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东平：历任北京海冠建国酒店（五星级主题酒店）总经理，山西太原丽华大酒店（北京首旅建国成员酒店）总经理，财富联合集团、酒店及会所管理中心总经理，鹏润国际大酒店总经理。

李敏：历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天一）副所长，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合伙人）。

胡居洪：历任韩国 SK 集团（韩国上市公司，500 强企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内 A 股、香港及美国三地上市企业）、民生教育集团等知名企业（企业集团）法律顾问工作，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领：任职北京市创世律师事务所，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泽锐：历任广东省深圳市弋戈数码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广东省深圳市传奇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都豫蒙：历任北京新恒基集团东北公司总经理，北京新恒基集团公司副总裁，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鹏：历任香港上市公司（493）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任职至 2007 年 5 月 21 日）

郭大鸿：历任深圳市绿科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通利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田富世纪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建：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北京中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琪：历任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

周利：历任北京兆龙饭店财务部财务主管，北京海逸酒店财务部副经理，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北京新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北京新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肖楚标：历任北京新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北京新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总监。

王晖：历任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人事部部长，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于斌：历任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韩桂旺：历任国美电器上海大区监察部审计经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监察中心审计经理，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办经理，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徐顺付：历任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杨继座：历任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公司职工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宇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齐万彤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陈焕智	北京新恒基集团东北公司	财务总监		
郭东平	鹏润国际大酒店	总经理		
章琪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察审计部		

		经理		
周利	北京新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肖楚标	北京新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敏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合伙人)		
胡居洪	北京市中逸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许领	北京市创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陈建	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郭泽锐	广东省深圳市传奇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经理		
郭大鸿	深圳市田富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按照董事会批准的薪酬制度，根据有关薪酬标准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工资暂行标准》执行。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都豫蒙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林鹏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郭大鸿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陈建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韩桂旺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齐万彤	董事	聘任	换届
郭东平	董事	聘任	换届
李敏	独立董事	聘任	换届
肖楚标	监事	聘任	换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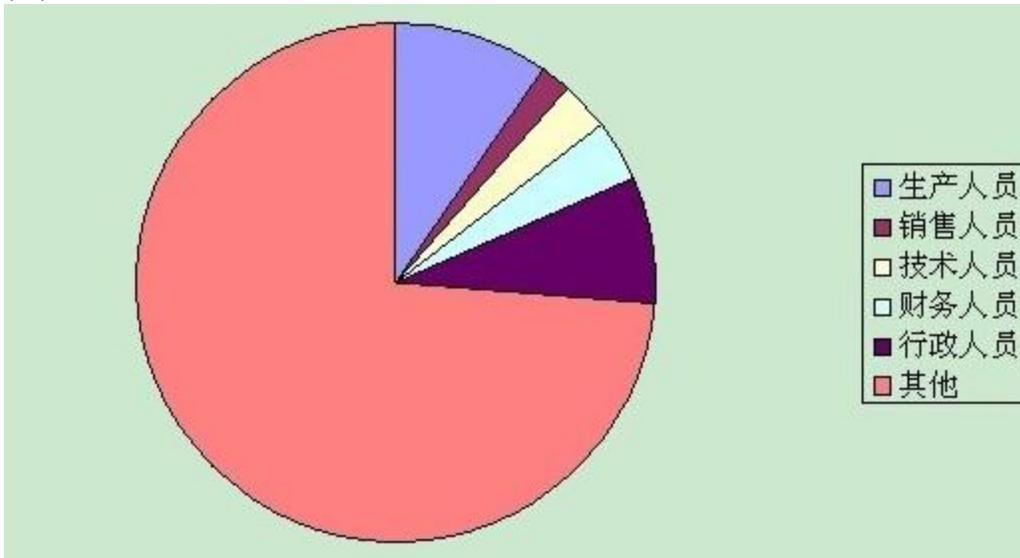
##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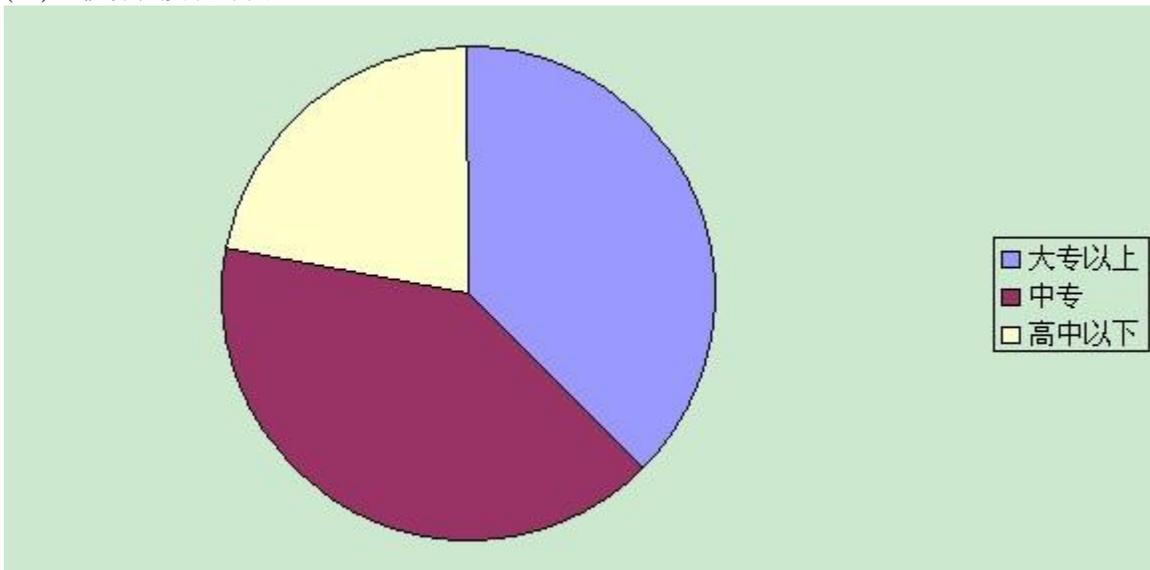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9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0
销售人员	4

技术人员	6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16
其他	140
合计	19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上	73
中专	78
高中以下	43
合计	194

(二) 专业构成统计图:



(三) 教育程度统计图:



## 第八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 (一) 公司治理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健全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并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 年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目前治理现状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所有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履行诚信义务，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和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按照各自的职责独立运作。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实行严格分开，从而保证了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三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公司各相关部门做好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衔接，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有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二) 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知情人名单。在定期报告编制等内幕信息产生关键时间点，公司通过提示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人员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p>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p>2013 年 5 月 13 日</p>	<p>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宝润丽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lt;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gt;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宝润丽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p>	<p>全部审议通过</p>	<p>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p>	<p>2013 年 5 月 14 日</p>
<p>2012 年度股东大会</p>	<p>2013 年 5 月 17 日</p>	<p>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全部审议通过</p>	<p>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p>	<p>2013 年 5 月 18 日</p>
<p>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p>	<p>2013 年 6 月 26 日</p>	<p>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p>	<p>全部审议通过</p>	<p>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p>	<p>2013 年 6 月 27 日</p>

		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议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年度)、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9 月 16 日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3 年 9 月 17 日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9 月 30 日	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的议案	未审议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3 年 10 月 8 日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林云	否	16	16	14	0	0	否	6
黄宇	否	16	16	15	0	0	否	0
齐万彤	否	13	13	13	0	0	否	0
陈焕智	否	16	16	15	0	0	否	0
郭东平	否	13	13	12	0	0	否	1
李敏	是	13	13	12	0	0	否	3
胡居洪	是	16	16	14	0	0	否	3
许领	是	16	16	14	0	0	否	5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第九节 内部控制

###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机构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遵循合法性、重要性、制衡性、风险导向、适应性及成本效益的原则，全面梳理现有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力求建立一个设计科学、运行有效、全面控制、相互制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融入到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实现经营管理工作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和制度化。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建立规范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发现防范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已基本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产品销售、物资采购、生产管理、对外投资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

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之间的管控模式，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权责以及各项工作的审批权限，形成体系化的工作流程和审批流程，逐步使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合理、运行可靠，达到预期效果，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

##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刘守堂、张中峰审计，并出具了有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 审 计 报 告

和信审字(2014)第 000098 号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泰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人关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泰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 44,635.30 万元，2013 年度合并利润表实现净利润 2,633.74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黄金首饰贸易实现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33.35 万元；因经营困难，不能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因缺乏资金未能偿还到期债务，部分资产被依法查封。该等情形将影响金泰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金泰股份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守堂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中峰  
2014 年 4 月 24 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21,653,571.57	43,786.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701,305.74	278,562.85
预付款项	五.3	66,076,856.07	132,821.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841,250.71	989,224.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1,698,636.68	1,939,651.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0,971,620.77	3,384,046.78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6	105,854.00	440,211.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8,053,959.62	8,548,339.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12,596,535.31	12,988,761.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34,16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90,515.71	21,977,312.73
资产总计		111,762,136.48	25,361,359.5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2,129,299.30	4,318,317.78
预收款项	五.14	6,304,083.02	6,430,071.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33,801,580.44	30,070,938.28
应交税费	五.16	15,213,225.71	11,560,099.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17	983,649.69	983,649.69
其他应付款	五.18	38,959,940.88	254,203,260.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391,779.04	307,566,337.2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7,391,779.04	307,566,337.2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9	148,107,148.00	148,107,148.00
资本公积	五.20	299,044,405.86	28,693,634.3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1	16,373,566.74	16,373,566.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2	-446,352,962.63	-473,180,992.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2,80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59,348.86	-280,006,643.70
少数股东权益		-2,688,991.42	-2,198,334.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70,357.44	-282,204,97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762,136.48	25,361,359.51

法定代表人: 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顺付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7,200.30	1,02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1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764,821.42	706,319.7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12,021.72	707,344.12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34,031,947.89	18,599,505.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19,409.27	6,685,276.8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596,535.31	12,988,761.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47,892.47	38,273,544.43
资产总计		53,859,914.19	38,980,888.5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0,619.99	2,718,489.84
预收款项		5,548,841.11	5,586,741.11
应付职工薪酬		20,946,119.46	18,822,466.61
应交税费		11,534,603.15	11,476,285.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83,649.69	983,649.69
其他应付款		307,007,658.65	282,161,298.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6,961,492.05	321,748,931.6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6,961,492.05	321,748,931.6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8,107,148.00	148,107,148.00
资本公积		28,693,634.35	28,693,634.35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73,566.74	16,373,566.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6,275,926.95	-475,942,392.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3,101,577.86	-282,768,043.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859,914.19	38,980,888.55

法定代表人: 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顺付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37,933,707.76	4,977,842.14
其中：营业收入	五.23	537,933,707.76	4,977,842.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8,924,413.14	24,276,108.83
其中：营业成本	五.23	511,962,066.03	1,881,549.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4	54,371.45	40,165.57
销售费用	五.25	78,502.63	64,995.54
管理费用	五.26	10,425,947.59	9,243,054.98
财务费用	五.27	6,299,701.22	10,571,467.27
资产减值损失	五.28	103,824.22	2,474,876.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9	1,155,842.03	-169,464.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5,842.03	-169,464.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65,136.65	-19,467,730.8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0	23,389,491.48	6,540,391.82
减：营业外支出	五.31	3,604,418.15	3,604,763.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50,209.98	-16,532,102.82
减：所得税费用	五.32	3,612,837.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37,372.77	-16,532,10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28,030.16	-16,766,857.09
少数股东损益		-490,657.39	234,754.2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3	0.18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33	0.18	-0.11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34	-112,809.11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224,563.66	-16,532,10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15,221.05	-16,766,85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0,657.39	234,754.27

法定代表人：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顺付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2,141,700.00	1,710,408.00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378,010.05	301,887.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930,636.02	6,250,208.77
财务费用		6,296,317.27	10,488,244.80
资产减值损失		4,274.06	2,004,661.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1,155,842.03	-169,464.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5,842.03	-169,464.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11,695.37	-17,504,057.87
加：营业外收入		2,984,663.84	6,540,391.82
减：营业外支出		3,006,503.27	2,951,477.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33,534.80	-13,915,143.6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3,534.80	-13,915,143.61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33,534.80	-13,915,143.61

法定代表人：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顺付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414,009.20	4,097,009.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4,361,746.14	2,270,68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775,755.34	6,367,69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7,780,650.81	1,591,617.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1,823.73	1,792,14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9,842.62	942,56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5,024,248.85	3,299,26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056,566.01	7,625,59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80,810.67	-1,257,900.9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39,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9,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883.51	171,4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83.51	171,4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83.51	8,668,001.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67,993,679.45	15,3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93,679.45	15,3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817.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22,489,1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07,98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93,679.45	-7,367,983.5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4,800.0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1,609,785.27	42,11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86.30	1,669.7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1,653,571.57	43,786.30

法定代表人：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顺付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9,171.82	2,095,46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9,171.82	2,095,46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08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0,507.44	1,035,97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452.46	561,1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3,365.47	1,913,14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1,325.37	3,767,31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153.55	-1,671,846.5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39,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9,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66,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70,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0,600.00	8,839,50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54,129.45	15,3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54,129.45	15,3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81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89,1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7,98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4,129.45	-7,167,983.5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4,800.0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46,175.90	-330.0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40	1,354.4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47,200.30	1,024.40

法定代表人: 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顺付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107,148.00	28,693,634.35			16,373,566.74		-473,180,992.79		-2,198,334.03	-282,204,97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8,107,148.00	28,693,634.35			16,373,566.74		-473,180,992.79		-2,198,334.03	-282,204,97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350,771.51					26,828,030.16	-112,809.11	-490,657.39	296,575,335.17
(一)净利润							26,828,030.16		-490,657.39	26,337,372.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112,809.11		-112,809.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828,030.16	-112,809.11	-490,657.39	26,224,563.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350,771.51								270,350,771.5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70,350,771.51								270,350,771.51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107,148.00	299,044,405.86			16,373,566.74		-446,352,962.63	-112,809.11	-2,688,991.42	14,370,357.4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107,148.00	10,600,529.98			16,373,566.74		-425,935,155.64		-2,392,980.08	-253,246,89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0,478,980.06		-40,108.22	-30,519,088.28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8,107,148.00	10,600,529.98			16,373,566.74		-456,414,135.70		-2,433,088.30	-283,765,97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93,104.37					-16,766,857.09		234,754.27	1,561,001.55
（一）净利润							-16,766,857.09		234,754.27	-16,532,102.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766,857.09		234,754.27	-16,532,102.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93,104.37								18,093,104.3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8,093,104.37							18,093,104.37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107,148.00	28,693,634.35			16,373,566.74		-473,180,992.79		-2,198,334.03	-282,204,977.73

法定代表人：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顺付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107,148.00	28,693,634.35			16,373,566.74		-475,942,392.15	-282,768,043.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8,107,148.00	28,693,634.35			16,373,566.74		-475,942,392.15	-282,768,043.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33,534.80	-10,333,534.80
(一)净利润							-10,333,534.80	-10,333,534.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333,534.80	-10,333,534.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148,107,148.00	28,693,634.35			16,373,566.74		-486,275,926.95	-293,101,577.8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107,148.00	10,600,529.98			16,373,566.74		-431,786,457.61	-256,705,21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0,240,790.93	-30,240,790.9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8,107,148.00	10,600,529.98			16,373,566.74		-462,027,248.54	-286,946,00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93,104.37					-13,915,143.61	4,177,960.76
(一)净利润							-13,915,143.61	-13,915,143.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915,143.61	-13,915,143.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93,104.37						18,093,104.3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8,093,104.37						18,093,104.37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148,107,148.00	28,693,634.35			16,373,566.74		-475,942,392.15	-282,768,043.06

法定代表人：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顺付

### 三、 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实验厂作为发起人,1989年2月经济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济体改股字(1989)第11号文批准进行股份制试点的企业,1992年3月经济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济体改股字(1992)14号文批准予以规范化。公司原注册资本为70,661,824.00元,2001年7月以2000年末总股本70,661,824.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5红股并转增5股后股本总额增至141,323,648.00元。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40号文核准,上交所上证上字[2001]101号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2001年7月23日在上交所上市挂牌交易。2002年,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原来的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试验厂青年化工厂变更为济南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乐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五大股东北京游子制衣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法人股股票1448.3万股转让给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济南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其股东会决议解散,于2003年1月7日在济南市工商管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济南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38,138,982股的法人股股份由其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额75%)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额25%)按出资比例承继,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8,604,237股,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占其总股本的20.24%,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534,745股,成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占其总股本的6.75%。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A股股权登记日2006年9月8日流通股股本为基数,公司以2006年6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股本1股;同时非流通股股东以原持有的7,348,865股作为对价安排一部分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083股,至此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2.083股。2006年9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证券变更登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48,107,14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42,773,81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333,334股,总股本中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743,813股,占总股本的17.38%,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00,000股,占总股本1.35%。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贸易、医药行业

本公司注册资本:148,107,148.00元。

本公司住所:济南市山大北路56号。

本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医疗器械销售;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及管理,药品的研发与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药品生产);房地产中介服务(须凭资质证书经营);铂金制品、钯金制品、黄金制品、银制品及珠宝首饰加工、销售(国家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商品除外)。

###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界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同受集团公司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时间一般在1年以上(含1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时间也达到1年以上(含1年)。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按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确定。对于吸收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购买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认为实行了控制权的转移,并确定为购买日: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得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利机构通过;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也计入合并成本。

对于吸收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虽不足半数但能够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 (2) 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只是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但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会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按本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予以调整或重新编报。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对于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计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①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②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③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④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超过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无法全部收回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

	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其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40	40
3—4 年	70	70
4—5 年	90	9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其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及主要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

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五五摊销法

#####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确定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A、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识别净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 C、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④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 B、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记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应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进行适当调整：①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应按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②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投资企业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③公司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与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四)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8-10	5	9.50-11.88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	5	5	19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十五)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十六)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

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十七)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则应改变摊销期间和摊销方法。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

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时，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 (3)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为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自2013年7月1日对应收款项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进行变更。1年以内(含1年)计提比例由10%变更为5%。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应收账款	27,779.04
		其他应收款	21,363.09
		未分配利润	44,831.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831.55
		少数股东权益	4,310.58
		资产减值损失	-49,142.13
		利润总额	49,142.13
		净利润	49,14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31.55
		少数股东损益	4,310.58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当期销项税与进项税额之差计缴	17%
营业税	按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	2%
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	1%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元)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济南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	投资、管理咨询	2,000.00	投资	2,000.00		70.00	70.00	是	-754,136.19	18,752.82	
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	制药	1,124.00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膜剂	1,124.00		85.59	100.00	是	-2,617,774.64	184,027.14	
济南恒基大药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	药材	1,000.00	零售药材,制剂,药品	1,000.00		51.00	60.00	是	1,366,279.70	287,877.43	
济南金泰兽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济南市长清区城镇小柿子园村	药材	50.00	兽用化学原料药,溶液剂,粉散剂	50.00		64.30	100.00	是	-357.00		
济南恒基永康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	药材	200.00	批发中药材,中成药,	200.00		64.30	100.00	是	-683,003.29		

		号			药片， 制剂， 抗生素， 药品， 生物制品							
济南金泰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济南市花园路90-3号	药材	1,749.1146	批发、零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	1,483.1146	84.80	84.80	否			
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九龙湾宏光道一号亿京中心A座19楼B室	贸易、服务	港币2000.00	贸易、咨询	港币2000.00	100.00	100.00	是			
HUAXIA TRADING LTD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塞舌尔共和国，维多利亚区	商业	美元10.00	商业		100.00	100.00	是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经公司 2013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以 0 价款受让 HUAXIA TRADING LTD100%的股权，公司本报告期将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和 HUAXIA

TRADING LTD 纳入合并范围。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购买日
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34,005,357.58	18,351,366.69	
HUAXIA TRADING LTD	276,797,024.69	5,836,563.18	

(四)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折算为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1 港币折合 0.78623 元人民币;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 1 港币折合 0.78878 元人民币。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253,621.09	43,786.30
人民币	/	/	252,607.80	43,786.30
港元	1,288.80	0.78623	1,013.29	
银行存款:	/	/	21,399,950.48	
人民币	/	/	246,878.30	
美元	3,438,487.98	6.0969	20,964,117.37	
港元	240,330.20	0.78623	188,954.81	
合计	/	/	21,653,571.57	43,786.30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00,000.00	14.80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4.98	6,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34,539,041.35	85.20	33,837,735.61	97.97	34,057,900.49	85.02	33,779,337.64	99.18

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小计	34,539,041.35	85.20	33,837,735.61	97.97	34,057,900.49	85.02	33,779,337.64	99.18
合计	40,539,041.35	/	39,837,735.61	/	40,057,900.49	/	39,779,337.64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555,580.86	1.37	27,779.04	23,053.20	0.06	2,305.32
1 年以内小计	555,580.86	1.37	27,779.04	23,053.20	0.06	2,305.32
1 至 2 年	18,013.20	0.04	3,602.64	185,678.00	0.46	37,135.60
2 至 3 年	185,678.00	0.46	74,271.20	127,922.80	0.32	51,169.12
3 至 4 年	127,922.80	0.32	89,545.96	93,097.20	0.23	65,168.04
4 至 5 年	93,097.20	0.23	83,787.48	45,897.35	0.12	41,307.62
5 年以上	33,558,749.29	82.78	33,558,749.29	33,582,251.94	83.83	33,582,251.94
合计	34,539,041.35	85.20	33,837,735.61	34,057,900.49	85.02	33,779,337.64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国大生物有限公司	客户	6,000,000.00	五年以上	14.80
黑龙江安达市医院	客户	459,810.00	五年以上	1.13
山西阳泉第二人民医院	客户	452,730.00	五年以上	1.12
黑龙江哈尔滨第五医院	客户	444,464.00	五年以上	1.10
江苏解放军 82 医院	客户	436,780.00	五年以上	1.08
合计	/	7,793,784.00	/	19.23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5,387,436.29	63.04	15,387,436.29	100.00	14,076,494.28	57.30	14,076,494.2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9,023,403.21	36.96	8,182,152.50	90.68	10,489,649.29	42.70	9,500,425.02	90.57
组合小计	9,023,403.21	36.96	8,182,152.50	90.68	10,489,649.29	42.70	9,500,425.02	90.57
合计	24,410,839.50	/	23,569,588.79	/	24,566,143.57	/	23,576,919.30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427,261.46	1.75	21,363.08	622,253.80	2.53	62,225.38
1 年以内小计	427,261.46	1.75	21,363.08	622,253.80	2.53	62,225.38
1 至 2 年	453,657.50	1.85	90,731.50	367,550.00	1.50	73,510.00
2 至 3 年	73,086.83	0.30	29,234.73	179,125.71	0.73	71,650.29
3 至 4 年	72,459.65	0.30	50,721.76	64,016.30	0.26	44,811.42
4 至 5 年	68,363.50	0.28	61,527.16	84,755.44	0.34	76,279.89
5 年以上	7,928,574.27	32.48	7,928,574.27	9,171,948.04	37.34	9,171,948.04
合计	9,023,403.21	36.96	8,182,152.50	10,489,649.29	42.70	9,500,425.02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山东兴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5 年以上	40.97

济南鑫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7,453.23	5 年以上	8.43
济南历城医药药材经营公司	非关联方	2,019,041.05	5 年以上	8.27
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10,942.01	5 年以上	5.37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805,861.32	5 年以上	3.30
合计	/	16,193,297.61	/	66.34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068,765.35	99.99	102,179.72	76.93
1 至 2 年	8,090.72	0.01	30,642.00	23.07
合计	66,076,856.07	100.00	132,821.7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国君珠宝金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70,224.27	1 年以内	未全额支付款项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66,746.08	1 年以内	未全额支付款项
北京东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	1 年以内	未全额支付款项
山东聊城华阳医药辅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5.00	1 年以内	未全额支付款项
淄博华瑞铝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0.72	1-2 年以内	未全额支付款项
合计	/	66,075,206.07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66,746.08			
合计	66,746.08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3,397.56		293,397.56	251,660.21		251,660.21
在产品	29,765,470.60	29,751,093.43	14,377.17	29,751,093.43	29,751,093.43	
库存商品	457,703.73		457,703.73	383,730.21		383,730.21
周转材料	375,137.37		375,137.37	428,388.43		428,388.43
发出商品	15,806,221.50	15,248,200.65	558,020.85	16,071,316.68	15,195,443.89	875,872.79
合计	46,697,930.76	44,999,294.08	1,698,636.68	46,886,188.96	44,946,537.32	1,939,651.6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在产品	29,751,093.43				29,751,093.43
发出商品	15,195,443.89	52,756.76			15,248,200.65
合计	44,946,537.32	52,756.76			44,999,294.08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在产品	开发成本-金宫山庄 29,751,093.43 元为 3 宗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余额，公司将上述 3 宗土地全部交由山东兴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公司与兴泰实业间存在纠纷，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上述房地产项目的收益，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发出多年，受人员变动等因素影响收回难度较大。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山东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0.48	0.48
济南经二路城市信用社	105,854.00	105,854.00		105,854.00		1.11	1.11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41	0.41
济南金泰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4,832,746.21					84.80	84.80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
-------	------	------	------	------	------	----------	----------

						比例(%)	权比例(%)
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436,788.29	334,357.97	-334,357.97				

2013年11月8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04)历城执字第21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持有的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443.764905股作价154.23万元,归申请执行人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924,503.61	197,454.80			20,121,958.4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1,780,197.29	43,111.90			11,823,309.19
机器设备	4,690,471.04	130,769.22			4,821,240.26
运输工具	2,099,963.00				2,099,963.00
其他	1,353,872.28	23,573.68			1,377,445.9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376,164.61	691,834.18			12,067,998.7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872,123.50	373,041.60			5,245,165.10
机器设备	3,329,142.24	255,163.78			3,584,306.02
运输工具	1,958,824.23	25,074.72			1,983,898.95
其他	1,216,074.64	38,554.08			1,254,628.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48,339.00	/		/	8,053,959.6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6,908,073.79	/		/	6,578,144.09
机器设备	1,361,328.80	/		/	1,236,934.24
运输工具	141,138.77	/		/	116,064.05
其他	137,797.64	/		/	122,817.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其他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48,339.00	/		/	8,053,959.6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6,908,073.79	/		/	6,578,144.09
机器设备	1,361,328.80	/		/	1,236,934.24
运输工具	141,138.77	/		/	116,064.05
其他	137,797.64	/		/	122,817.24

本期折旧额为 691,834.18 元。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24,370,420.92	24,370,420.92		24,370,420.92	24,370,420.9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兽药扩改工程	24,370,420.92	24,370,420.92
合计	24,370,420.92	24,370,420.92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兽药扩改工程	24,370,420.92	24,370,420.92
合计	24,370,420.92	24,370,420.92

兽药扩改工程的生产厂房破旧、化工设备锈蚀，已无变现价值，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043,087.72			27,043,087.72
土地使用权	25,993,087.72			25,993,087.72
专用技术	1,050,000.00			1,0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459,398.22	392,226.45		10,851,624.67
土地使用权	9,430,647.83	370,976.84		9,801,624.67
专用技术	1,028,750.39	21,249.61		1,050,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583,689.50	-392,226.45		16,191,463.05
土地使用权	16,562,439.89	-370,976.84		16,191,463.05
专用技术	21,249.61	-21,249.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3,594,927.74			3,594,927.74
土地使用权	3,594,927.74			3,594,927.74
专用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88,761.76	-392,226.45		12,596,535.31
土地使用权	12,967,512.15	-370,976.84		12,596,535.31
专用技术	21,249.61	-21,249.61		

本期摊销额：392,226.45 元。

##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房屋装饰		36,302.20	2,135.42		34,166.78
合计		36,302.20	2,135.42		34,166.78

##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7,701,967.14	137,598,142.92
可抵扣亏损	33,016,396.37	45,397,408.42
合计	170,718,363.51	182,995,551.34

公司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 故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3,356,256.94	58,397.97	7,330.51		63,407,324.40
二、存货跌价准备	44,946,537.32	52,756.76			44,999,294.0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30,000.00				1,33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370,420.92				24,370,420.92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					

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594,927.74				3,594,927.74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137,598,142.92	111,154.73	7,330.51		137,701,967.14

(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2,129,299.30	4,318,317.78
合计	2,129,299.30	4,318,317.78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705,649.70	837,253.62
合计	705,649.70	837,253.62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 1 年未偿还的应付账款的金额为 1,513,116.54 元, 主要系缺乏资金。

(十四)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账款	6,304,083.02	6,430,071.29
合计	6,304,083.02	6,430,071.29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00,438.33	4,512,590.71	2,179,523.13	17,433,505.91
二、职工福利费	1,658,136.30		193,949.16	1,464,187.14
三、社会保险费	11,815,459.30	1,948,878.64	370,554.60	13,393,783.34
医疗保险费	587,985.77	304,629.33	146,390.10	746,225.00
基本养老保险费	9,636,000.80	1,485,247.00	200,320.12	10,920,927.68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1,038,040.34	59,848.32	14,699.15	1,083,189.51

工伤保险费	276,694.81	42,869.80	4,595.90	314,968.71
生育保险费	276,737.58	56,284.19	4,549.33	328,472.44
四、住房公积金	565,103.54	15,295.70		580,399.24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931,800.81		2,096.00	929,704.81
合计	30,070,938.28	6,476,765.05	2,746,122.89	33,801,580.44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33,801,580.44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929,704.81 元。

(十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7,653.57	-60,151.87
营业税	1,325,374.94	1,231,985.59
企业所得税	7,332,035.62	3,719,198.41
个人所得税	3,890,508.56	3,883,896.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231.46	219,596.08
土地增值税	494,217.03	494,217.03
房产税	1,802,153.95	1,731,574.10
土地使用税	90,146.99	206,247.99
教育费附加	124,463.49	129,081.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460.72	2,538.0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286.52	1,915.93
合计	15,213,225.71	11,560,099.30

(十七)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37,737.27	737,737.27	缺乏资金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45,912.42	245,912.42	缺乏资金
合计	983,649.69	983,649.69	/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38,959,940.88	254,203,260.90
合计	38,959,940.88	254,203,260.9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365,006.12
北京静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720,000.00

北京新恒基物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中数光通网络有限公司	1,920,000.00	1,920,000.00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133,637.45	150,823,131.30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88,090.97	88,090.97
合计	5,141,728.42	162,416,228.39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33,576,666.78 元，由于公司经营困难、缺乏资金，尚未偿还。

##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说明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城区分局	20,659,347.30	税收滞纳金
合计	20,659,347.30	—

## (十九)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8,107,148.00						148,107,148.00

## (二十)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3,627.73			243,627.73
其他资本公积	28,450,006.62	270,350,771.51		298,800,778.13
合计	28,693,634.35	270,350,771.51		299,044,405.86

## (二十一)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280,175.06			12,280,175.06
任意盈余公积	4,093,391.68			4,093,391.68
合计	16,373,566.74			16,373,566.74

##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73,180,992.79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473,180,992.7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28,030.16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6,352,962.63	/

## (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35,792,007.76	3,267,434.14
其他业务收入	2,141,700.00	1,710,408.00
营业成本	511,962,066.03	1,881,549.28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医药	4,426,074.63	2,466,711.34	3,267,434.14	1,579,662.27
黄金珠宝首饰	531,365,933.13	509,117,344.64		
合计	535,792,007.76	511,584,055.98	3,267,434.14	1,579,662.27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药品	4,426,074.63	2,466,711.34	3,267,434.14	1,579,662.27
黄金珠宝首饰	531,365,933.13	509,117,344.64		
合计	535,792,007.76	511,584,055.98	3,267,434.14	1,579,662.27

##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4,426,074.63	2,466,711.34	3,267,434.14	1,579,662.27
国外	531,365,933.13	509,117,344.64		
合计	535,792,007.76	511,584,055.98	3,267,434.14	1,579,662.27

##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531,365,933.13	98.78
吉林省金林药业有限公司	1,405,694.02	0.26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48,205.13	0.19
山东三正医药有限公司	285,538.46	0.05
济南恒丰伟业医药有限公司	169,230.77	0.03
合计	534,274,601.51	99.31

## (二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按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276.93	21,628.15	7%

教育费附加	12,547.26	9,268.21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64.84	6,179.47	2%
水利建设基金	4,182.42	3,089.74	1%
合计	54,371.45	40,165.57	/

(二十五)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领用材料	71,064.52	1,561.24
运杂费	7,438.11	63,434.30
合计	78,502.63	64,995.54

(二十六)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55,697.39	5,842,918.34
办公费	1,767,450.61	982,846.70
差旅费	247,414.10	293,655.35
修理费	85,382.61	81,063.40
招待费	105,370.70	200,903.00
折旧	436,672.32	438,801.31
无形资产摊销	392,226.45	589,376.88
董事会费	90,000.00	290,0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91,000.00	500,000.00
诉讼费	24,130.00	23,490.00
税金	150,625.54	
其他	79,977.87	
合计	10,425,947.59	9,243,054.98

(二十七)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339,473.93	10,567,555.57
利息收入	-550.74	-26.03
汇兑收益	-44,800.00	
手续费支出	5,578.03	3,937.73
合计	6,299,701.22	10,571,467.27

(二十八)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9,464.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55,842.03	
合计	1,155,842.03	-169,464.12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169,464.12	因诉讼被法院执行
合计		-169,464.12	/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1,067.46	-2,026,931.65
二、存货跌价损失	52,756.76	4,501,807.8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03,824.22	2,474,876.19

(三十)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 计		6,540,391.82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 得		6,540,391.82	
债务重组利得	20,404,827.64		20,404,827.64
其他	2,984,663.84		2,984,663.84
合计	23,389,491.48	6,540,391.82	23,389,491.48

注: 债务重组利得 20,404,827.64 元, 系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豁免公司的孙公司 HUAXIA TRADING LTD 的债务。2013 年 12 月 26 日, 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孙公司 HUAXIA TRADING LTD 债权 47,404,827.64 元转移给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27 日, 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与 HUAXIA TRADING LTD 签署《债重组协议》, 协议规定生效二日内 HUAXIA TRADING LTD 以现金方式偿还 2700 万元, 深圳市中南联

合实业有限公司则豁免 HUAXIA TRADING LTD 所欠债务 20,404,827.64 元。为此,依据 HUAXIA TRADING LTD 与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付款协议书》约定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直接付款 2700 万元至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开户的银行工行深圳华侨城支行(账号:4000023219200170959)。2013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以《关于豁免 HUAXIA TRADING LTD 债务的函》同意豁免 HUAXIA TRADING LTD 20,404,827.64 元的债务。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	
税收滞纳金	2,071,989.68	1,982,621.18	2,071,989.68
社保滞纳金	1,517,285.40	1,605,490.19	1,517,285.40
其他	15,143.07	15,652.46	15,143.07
合计	3,604,418.15	3,604,763.83	3,604,418.15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612,837.21	
合计	3,612,837.21	

(三十三)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P0	26,828,030.16	-16,766,85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0	5,800,943.31	-19,796,636.69
期初股份总数	S0	148,107,148.00	148,107,148.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148,107,148.00	148,107,148.00
基本每股收益(I)		0.18	-0.11
基本每股收益(II)		0.04	-0.13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I)	P1	26,828,030.16	-16,766,857.09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1	5,800,943.31	-19,796,636.69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48,107,148.00	148,107,148.00
稀释每股收益(I)		0.18	-0.11
稀释每股收益(II)		0.04	-0.13

##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三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809.11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112,809.11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112,809.11	

##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到的往来款	2,196,570.84
租金收入	2,103,800.00
存款利息收入	550.74
其他	60,824.56
合计	4,361,746.14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诉讼费用	24,130.00
交际应酬费	105,370.70
办公及会议费	1,696,145.92
差旅费	175,547.00
运输费	27,784.27
维修服务费	85,382.61
中介机构费	841,000.00
往来款	1,879,004.98
其他	189,883.37
合计	5,024,248.85

##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67,993,679.45
合计	67,993,679.45

##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6,337,372.77	-16,532,102.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824.22	2,474,876.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1,834.18	708,832.24
无形资产摊销	392,226.45	589,376.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35.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540,391.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39,473.93	10,567,555.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5,842.03	169,46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258.20	-580,749.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988,058.43	2,604,496.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07,964.62	5,280,741.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80,810.67	-1,257,900.99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653,571.57	43,786.3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3,786.30	1,669.7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09,785.27	42,116.5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1,653,571.57	43,786.30
其中: 库存现金	253,621.09	43,786.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399,950.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53,571.57	43,786.30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	本企业最终控	组织机构代码

							例(%)	制方	
北京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云霄路26号	黄宇	投资管理、咨询	10,000.00	17.38	17.38	北京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2637315-6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济南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	黄俊钦	投资	2,000.00	70.00	70.00	74097188-1
济南恒基大药房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	吉朋松	零售药材	1,000.00	51.00	60.00	74240265-8
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	吉朋松	生产片剂	1,124.00	85.59	100.00	74453294-X
济南金泰兽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长清区城关镇小柿子园村	吉朋松	药材	50.00	64.30	100.00	74244439-9
济南恒基永康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	张爱萍	药材	200.00	64.30	100.00	74244440-1
济南金泰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花园路90-3号	徐春日	药材	1,749.15	84.80	84.80	70588667-3
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九龙湾宏光道一号亿京中心A座19楼B室	郭大鸿	贸易、服务	港币2000.00	100.00	100.00	1950214
HUAXIA TRADING LTD	有限责任公司	塞舌尔共和国, 维多利亚	郭大鸿	商业	美元 10.00	100.00	100.00	129344

		区					
--	--	---	--	--	--	--	--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2261171-9
中数光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72260642-6
北京新恒基物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70037687-7
北京静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80298525-1
北京百奥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80170961-8
北京现代都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72148315-3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61320050-7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472,162.39	100.00	197,435.90	1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65,176.53	2013 年 4 月 13 日	2014 年 4 月 12 日	该笔借款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已偿还
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66,464.07	2013 年 4 月 20 日	2014 年 4 月 19 日	该笔借款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已偿还
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03,728.60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4 年 4 月 21 日	该笔借款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已偿还
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3 年 4 月 24 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	
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2013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16 日	
北京新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51,333.01	2013 年 5 月 15 日	2014 年 5 月 14 日	该笔借款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已偿还
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1,118,695.63	2013 年 5 月 26 日	2014 年 5 月 25 日	该笔借款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已偿还
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4,891.25	2013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	该笔借款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已偿还
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376.04	2013 年 6 月 1 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已偿还
新恒基房地产集团	500,000.00	2013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5 月 30 日	

团有限公司				
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1,000.00	2013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5 月 30 日	
中数光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79,500,624.14	2013 年 6 月 26 日	2014 年 6 月 25 日	
中数光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13 年 7 月 23 日	
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80,129.45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13 年 7 月 23 日	
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 年 8 月 5 日	2014 年 8 月 4 日	
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	
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	
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014 年 11 月 17 日	
北京新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758,000.00	2013 年 12 月 6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北京新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29 日	
新恒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242,650.00	2013 年 12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 4 日	
新恒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69,000.00	2013 年 12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 4 日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豁免		44,002,348.87	16.22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豁免		95,188,248.50	35.10		
中数光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债务豁免		79,600,624.14	29.35		
北京静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豁免		1,720,000.00	0.63		

北京新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豁免		500,000.00	0.18		
新恒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豁免		43,242,650.00	15.94		
新恒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豁免		6,969,000.00	2.57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中数光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0.00	1,9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新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365,006.12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133,637.45	150,823,131.3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静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7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88,090.97	88,090.97
应付账款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705,649.70	837,253.62
预付账款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66,746.08	

九、 股份支付:  
无

十、 或有事项:  
无

十一、 承诺事项:  
无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其他

(一) 本公司关于持续经营的说明

1. 2013 年度已采取的具体措施及经营成果如下:

(1) 2013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积极开展黄金珠宝贸易业务, 且经营良好。公司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3793 万元,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83 万元, 不仅使公司成功实现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壹仟万元, 而且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 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 公司积极推动关联方、债权人豁免公司债务, 成功实现 2013 年期末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

通过一系列债权人债务豁免等措施,公司实现 2013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06 万元,较期初增加 29707 万元。

通过开展债务重组和债务豁免、成功转型黄金珠宝贸易业务后,债务负担大为减轻,盈利能力得到极大提高。

2.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与金银珠宝生产商、新加坡销售客户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均签订了长期合作的相关协议。2014 年一季度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已实现珠宝销售 5207 万美元,2014 年 4 月 16 日,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与新加坡销售客户签订了《黄金首饰买卖合同》,货物金额总值为 9321 万美元。

2014 年度,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将利用在香港便于拓展国际业务这一平台,在稳定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及销售客户,逐步扩大黄金珠宝贸易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2) 2014 年度,为进一步体现采购价格优势,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决定在济南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拟采用进料加工的方式,从国外进口黄金,并与中国大陆的黄金珠宝加工企业签订《委托加工协议》进行委托加工,加工后的黄金珠宝饰品全部出口。该子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将为公司扩大黄金珠宝贸易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供了保障。

2014 年度,公司将积极发展医药相关业务,积极拓宽现有药品销售业务的渠道,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已具备持续经营能力,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 (二) 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子公司济南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恒基永康医药有限公司、济南恒基大药房有限公司、济南金泰兽药有限公司,由于资金短缺等原因,未正常经营;济南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恒基永康有限公司、济南恒基大药房有限公司办理了税务注销手续。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注销下属公司济南金泰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济南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恒基永康医药有限公司、济南恒基大药房有限公司、济南金泰兽药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拟注销公司清算组备案手续。

## 2. 已裁定及判决诉讼

(1) 2003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2003)长民商初字第 1720 号、1721 号、1722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诉状称: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以在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未注册)的 49%的股份为质押,与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根据《转贷款合同书》签订借款总金额 2,629.80 万元(截至目前已还款 170 万元)的三年期借款合同,按合同由公司未来在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的盈利分红偿还贷款本息。按起诉状,原告请求公司偿还贷款本息 28,057,377.55 元,对公司在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的 49%的股份有优先受偿权。200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已作增加营业外支出及预计负债处理。2004 年 7 月 29 日,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以(2003)长民商初字第 1721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公司给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借款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自 2000 年 12 月 26 日起至付清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对公司在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的 49%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判决。2004 年 8 月 10 日,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2003)长民商初字第 1720 号、1722 号《民事裁定书》做出中止诉讼的裁定。2005 年 3 月 21 日,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2003)长民商初字第 1720 号、1722 号《民事判决书》分别做出公司给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借款本金 1239.8 万元人民币、220 万元人民币,并自 2000 年 12 月 26 日起至付清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逾期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对公司在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的 49%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判决。

2002年10月15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历城区支行签订了金额为333万元的借款合同(期限为2002年10月15日至2003年10月12日), 该借款由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到期日公司未能偿还该笔贷款, 后来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历城区支行将该债权转让给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2006年11月24日, 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济民四初字第196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查封令NO0503642。按该裁定, 冻结公司及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的存款333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按该查封令, 查封了公司在山大北路56号、地号051002002、面积11,333.5平方米的土地及在洪楼西路29号、地号051001024、面积6,809.7平方米的土地各一宗。

2007年1月31日, 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济民四初字第196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贷款本金333万元、利息847,942.09元(利息计至2006年12月20日, 嗣后至本判决生效之日,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另行计付); 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13,330元, 财产保全费8,585元, 合计21,915元, 由公司与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2007年度公司会计报表对上述利息及诉讼费用作了相关账务处理。

2009年11月26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称,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对公司为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质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 依法转让给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 本公司与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 约定: 公司同意在债务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向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足额偿还人民币15,000,000.00元; 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在收到公司偿还的人民币15,000,000.00元款项后, 对公司剩余债务人民币33,093,104.37元中豁免公司人民币18,093,104.37元债务, 并在2日内向公司出具《关于豁免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务的确认函》; 公司同意在收到上述《关于豁免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务的确认函》的第二天起开始对所欠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15,000,000.00元剩余债务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偿还的人民币15,000,000.00元。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与公司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约定, 同意对公司剩余债务人民币33,093,104.37元中豁免公司人民币18,093,104.37元债务。2013年12月12日, 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以同意债务转移函的方式将公司尚未偿还的剩余债务本息15,852,500.00元, 转给公司所属孙公司HUAXIA TRADING LTD。2013年12月27日, 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以《债权转让通知书》的方式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HUAXIA TRADING LTD 债务的函》豁免债务15,852,500.00元。

(2) 公司因与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 于2003年11月24日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济民四终字第77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公司给付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济南金泰科技有限公司)借款4,403,171.72元。公司2003年度财务报表已据以做出会计处理, 并计入其他应付款。2005年8月12日, 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04)历城执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冻结、查封公司持有的济南志友股份有限公司的110万元的股权。2006年7月28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委托山东鑫泰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司所持有的110万股法人股, 2006年11月6日北京赛伦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最高价135万元竞得。2006年11月20日,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04)历城执字第21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公司在济南志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0万股法人股归买受人北京赛伦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 买受人北京赛伦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持本裁定书在30日内到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款偿还原告后, 对于《民事判决书》所判定的剩余款项3,120,671.72元, 公司进行挂账处理。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8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04)历城执字第213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04)历城执字第213号), 公司位于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的房产(证号: 济房权证历城字第002840号、济房权证历城字第002841号)被查封, 查封期限为2013年1月8日至2014年1月7日。

2013年11月8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04)历城执字第21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持有的山东金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443.764905股作价154.23万元,归申请执行人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剩余款项1,630,471.72元,尚未偿还。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04)历城执字第213号),公司位于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的房产(证号:济房权证历城字第002841号)被查封,查封期限为2014年1月7日至2015年1月6日。

(3)2004年3月1日,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历城区支行起诉公司,请求归还其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相应利息。按2002年GL001号借款合同,借款本金2500万元,约定贷款年利率5.31%,借款期限2002年6月25日至2003年6月24日,公司以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8)字第081306069号、平国用(99)字第00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证号为历城字第002840号的自有房产作抵押。2004年3月,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依据民事裁定书(2004)济民初字第22号、查封令NO0500630,查封了房产证号为历城002841号的公司房产(第2-5幢),土地证号为历城国用(95)字第1002002号、历城国用(95)字第1001024号的公司土地,以及公司在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85%即3060万元的股权。

2004年4月19日,济南中院以(2004)济民四初字第22号判决书,判定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相应利息;原告以抵押物优先受偿;公司承担诉讼费用和律师代理费。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了(2010)泰执字第29-1号、(2010)泰执字第29-2号《民事裁定书》和(2010)泰执字第29号裁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公司在洪楼西路29号房产,包括证号历城002841号项下的第2-5幢房产(面积2019.05平方米)及证号002840号项下第6幢房产(面积4818.41平方米);轮候查封公司在平阴县栾湾乡平洛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98字第081306069号)和公司在平阴县安城乡西寨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99字第005号)。查封期间两年。根据上述(2010)泰执字第29号裁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债务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8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了(2011)泰中法技拍字第23号《召开拍卖会通知书》,于2011年7月26日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便民诉讼中心由泰安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与山东元宏拍卖有限公司举行联合拍卖会,对公司位于济南市平阴县栾湾乡东平洛村的平国用(98)字第081306069号土地使用权、平阴县安城乡西土寨村的平国用(99)字第005号证下评估报告中所载宗地二进行拍卖。由于无人参加竞拍,该土地拍卖流拍。2011年8月25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了(2011)泰中法技拍字第30号《召开拍卖会通知书》,于2011年8月31日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便民诉讼中心由泰安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与山东元宏拍卖有限公司举行联合拍卖会,对公司位于济南市平阴县栾湾乡东平洛村的平国用(98)字第081306069号土地使用权、平阴县安城乡西土寨村的平国用(99)字第005号证下评估报告中所载宗地二进行拍卖。由于济南鲁雅制药有限公司的部分职工就拍卖公司土地向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本次拍卖中止。根据评估结果,2011年度公司对上述待拍卖土地计提减值准备3,594,927.74元。

2012年6月27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0)泰执字第29号恢1-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为:1、冻结公司在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享有的51.96%的股权。冻结期间,不得擅自处分被冻结的股权;2、冻结期限两年(2012年6月12日至2014年6月11日)。2012年8月9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向公司送达的(2012)泰中法技拍字第19号《召开拍卖会通知书》,主要内容为:需对公司位于济南市平阴县栾湾乡东平洛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8)字第081306069号土地使用权、平阴县安城乡西土寨村平国用(99)字第005号土地使用权证下评估报告中所载宗地二进行第二次拍卖,兹定于2012年8月22日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大厅由泰安市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与山东元宏拍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拍卖会,由于无人参加竞拍,第二次拍卖流拍。2012年9月24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向公司送达的(2012)泰中法技拍字第24号《召开拍卖会通知书》,主要内容为:需对公司位于济南市平阴县栾湾乡东平洛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8)字第081306069号土地使用权证下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平阴县安城乡西土寨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9)字第005

号土地使用权证下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兹定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大厅由泰安市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与山东元宏拍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拍卖会。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向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拍卖程序异议书》，就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拍卖公司位于平阴县两宗土地一事提出异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2010）泰执字第 29 号恢 1-1 号异 3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为：驳回异议。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执行裁定复议申请书》，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送达的（2010）泰执字第 29 恢 1-5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1、继续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土地证号为：历城国用（95）字第 1001024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6809.7 平方米；2、查封期间不得办理转让、过户等手续；3、查封期限一年。2013 年 2 月 19 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送达的（2013）鲁执复议字第 1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申请复议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2013 年 3 月 21 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2010）泰执字第 29 恢 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1、继续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平阴县栾湾乡平洛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 98 字第 081306069 号）和平阴县安城乡西寨村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 99 字第 005 号）；2、查封期限一年（自 2013 年 3 月 23 日至 2014 年 3 月 22 日）。根据（2010）泰执字第 29 号恢 1 裁 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债务申请执行人由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债务转移函》的方式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公司所属子公司 HUAXIA TRADING LTD，2013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债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将债权全部转让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27 日，HUAXIA TRADING LTD 与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协议规定：HUAXIA TRADING LTD 在协议生效 2 日内以现金方式偿还 2700 万元，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豁免剩余债务 20,404,827.64 元。2013 年 12 月 30 日，HUAXIA TRADING LTD 偿还了 2700 万元，同日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豁免 HUAXIA TRADING LTD 债务的函》豁免剩余债务 20,404,827.64 元。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已不欠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任何款项。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相关法律手续，2014 年 3 月 25 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泰执字第 29 恢 1-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1、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洪楼西路 29 号房产，包括证号历城 002841 号项下的第 2-5 幢及证号为历城 002840 号项下房产；2、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土地证号为历城国用（95）字第 1001024 号的土地使用权；3、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平阴县栾湾乡平洛村的土地证号为平国用 98 字第 081306069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平阴县安城乡西寨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 99 字第 005 号的土地使用权；4、在查封期内，被执行人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5、查封期限为两年，续查封期限为一年。

另外，正在修建中的 220 国道占用了公司在平阴县栾湾乡平洛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 98 字第 081306069 号）和平阴县安城乡西寨村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 99 字第 005 号）中的部分土地（约 8700 平方米），为此目前公司正计划与平阴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沟通。

（4）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12）历城商初字第 681 号《应诉通知书》及山东金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案件各方当事人为：原告为山东金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在诉状中称：自 2002 年 1 月 31 日起，被告分 9 次向原告累计借款 243.3653 万元。2004 年 2 月 19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4 日被告分四次向原告还款计 26.7421 万元，尚欠 216.6232 万元。经多次催要，至今未果。为此，特诉请法院依法裁决。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216.6232 万元；（2）、要求被告支付占用资金期间利息（按年贷款利率 6% 计算）损失；（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收到了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下达的（2012）历城商初字第

第 6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 1、限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2,086,231.70 元； 2、驳回原告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4,130 元，原告负担 640 元，被告负担 23,490 元。本期公司作了负债处理。2013 年 7 月 15 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济商终字第 2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 24,130 元由公司承担。公司已做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偿还。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00,000.00	15.24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5.24	6,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33,380,678.44	84.76	33,380,678.44	100.00	33,380,678.44	84.76	33,380,678.44	100.00
组合小计	33,380,678.44	84.76	33,380,678.44	100.00	33,380,678.44	84.76	33,380,678.44	100.00
合计	39,380,678.44	/	39,380,678.44	/	39,380,678.44	/	39,380,678.44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 年以上	33,380,678.44	84.76	33,380,678.44	33,380,678.44	84.76	33,380,678.44
合计	33,380,678.44	84.76	33,380,678.44	33,380,678.44	84.76	33,380,678.44

-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国大生物有限公司	客户	6,000,000.00	五年以上	15.24
黑龙江安达市医院	客户	459,810.00	五年以上	1.17
山西阳泉第二人民医院	客户	452,730.00	五年以上	1.15
黑龙江哈尔滨第五医院	客户	444,464.00	五年以上	1.13
江苏解放军 82 医院	客户	436,780.00	五年以上	1.11
合计	/	7,793,784.00	/	19.80

(二)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5,387,436.29	68.55	15,387,436.29	100.00	14,076,494.28	62.89	14,076,494.2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	7,059,632.11	31.45	6,294,810.69	89.17	8,307,798.36	37.11	7,601,478.64	91.50

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小计	7,059,632.11	31.45	6,294,810.69	89.17	8,307,798.36	37.11	7,601,478.64	91.50
合计	22,447,068.40	/	21,682,246.98	/	22,384,292.64	/	21,677,972.92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384,648.76	1.71	19,232.44	452,657.50	2.02	45,265.75
1 年以内小计	384,648.76	1.71	19,232.44	452,657.50	2.02	45,265.75
1 至 2 年	452,157.50	2.01	90,431.50	320,000.00	1.43	64,000.00
2 至 3 年	50,894.83	0.23	20,357.93	55,946.17	0.25	22,378.47
3 至 4 年	15,278.34	0.07	10,694.84	20,999.85	0.09	14,699.90
4 至 5 年	25,587.05	0.12	23,028.35	30,603.18	0.14	27,542.86
5 年以上	6,131,065.63	27.31	6,131,065.63	7,427,591.66	33.18	7,427,591.66
合计	7,059,632.11	31.45	6,294,810.69	8,307,798.36	37.11	7,601,478.64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 3、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山东兴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10,000,000.00	—

- 4、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兴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	10,000,000.00	五年以上	44.55
济南鑫川实业有限公司	业务	2,057,453.23	五年以上	9.17
济南历城医药药材经营公司	业务	2,019,041.05	五年以上	8.99
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	1,310,942.01	五年以上	5.84
济南市历城法院	业务	805,861.32	五年以上	3.59
合计	/	16,193,297.61	/	72.1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济南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10,275,606.08	10,275,606.08		10,275,606.08			70.00	70.00
济南恒基大药房有限公司	2,043,687.81	2,043,687.81		2,043,687.81			30.00	30.00
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	5,840,000.00	5,840,000.00		5,840,000.00			51.96	51.96
山东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0.48	0.48
济南经二路城市信用社	105,854.00	105,854.00		105,854.00			1.11	1.11
天同证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41	0.41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济 南 金 泰 医 药 经 营 有 限 公 司	14,832,746.21	0.00		0.00				84.80	84.80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 资单 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现金 红利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在被投 资单位 表决权 比例 (%)
山 东 金 泰 生 物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4,436,788.29	334,357.97	-334,357.97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2,141,700.00	1,710,408.00
营业成本	378,010.05	301,887.01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9,464.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55,842.03	
合计	1,155,842.03	-169,464.12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69,464.12	因诉讼被法院执行
合计		-169,464.12	/

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情况。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0,333,534.80	-13,915,143.6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274.06	2,004,661.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9,667.54	369,866.88
无形资产摊销	392,226.45	589,376.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40,391.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39,473.93	10,485,055.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5,842.03	169,46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775.76	1,288,455.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4,357.06	3,876,809.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153.55	-1,671,846.59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7,200.30	1,024.4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4.40	1,354.4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175.90	-330.09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5,842.03	系公司对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被拍卖	6,540,391.82	
债务重组损益	20,404,827.64	系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豁免公司的孙公		

		司 HUAIXIA TRADING LTD 债 务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9,754.31		-3,604,763.83	-2,751,931.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6,171.49		94,151.61	60,973.70
合计	21,027,086.85		3,029,779.60	-2,690,958.0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	0.04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含 30%) 以上, 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 (含 5%) 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含 10%) 以上项目分析:

(1) 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货币资金	21,653,571.57	43,786.30	21,609,785.27	49352.85	注 1
预付款项	66,076,856.07	132,821.72	65,944,034.35	49648.53	注 2
其他应付款	38,959,940.88	254,203,260.90	-215,243,320.02	-84.67	注 3
资本公积	299,044,405.86	28,693,634.35	270,350,771.51	942.20	注 4

注 1: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由新恒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款项所致;

注 2: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预付深圳市国君珠宝金饰有限公司货款所致;

注 3: 主要系公司的孙公司 HUAIXIA TRADING LTD 债务被豁免;

注 4: 系公司的关联方豁免孙公司 HUAIXIA TRADING LTD 的债务。

(2) 利润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营业收入	537,933,707.76	4,977,842.14	532,955,865.62	10706.56	注 1
营业成本	511,962,066.03	1,881,549.28	510,080,516.75	27109.60	注 2
财务费用	6,299,701.22	10,571,467.27	-4,271,766.05	-40.41	注 3
营业外收入	23,389,491.48	6,540,391.82	16,849,099.66	257.62	注 4
所得税费用	3,612,837.21		3,612,837.21		注 5

注 1: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出售黄金及镶嵌软玉首饰所致;

注 2: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出售黄金及镶嵌软玉首饰所致;

注 3: 主要系公司偿还计息借款, 计息借款减少所致;

注 4: 主要系公司转销了部分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及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豁免公

司的孙公司 HUAXIA TRADING LTD 债务所致；

注 5：系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实现的企业所得税。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林云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